

工業傷亡權益會的信頭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確保工人工傷有保障 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

工業傷亡權益會成立至今，一直協助工業意外受害者爭取合理權益。在多年的工作中，我們已經看見本港的僱員補償制度存在着很大的問題。早前保險業聯會提出研究報告，指出因為私營勞工保險出現嚴重虧損，而要求大幅削減賠償額。工權會當時立即聯同工傷工友及各勞工團體作出強烈的譴責及反對，最後政府當局正式在立法會上拒絕其削減工傷補償的要求，並指出虧蝕主要是因為現存於保險業界內的經營問題所引致。

現在，保險業聯會進一步表示，業界會將考慮增加僱主保費，以封其「蝕本門」。不過同時，保聯指出假若增加僱主保費，長遠而言必定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他們更強調保險業界對於經營勞工保險的考慮是純粹從商業利益角度出發，假如無利可圖，私營保險將會退出經營勞工保險。

工業傷亡權益會認為這簡直是一種恐嚇，完全是自私商人只顧私利的說法，毫無人道可言。保聯的出發點顯而易見，經營勞保根本是一門生意，若果無利可圖時就可以放棄。我們認為，既然保險業界如此唯利是圖的意向已經是這麼清楚明顯，為了保障市民及廣大勞工的福利，政府實在是有必要重新審視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

僱員補償是一種基本保障，是每個工人都應該享有的權利。僱員補償除了可以保障受傷工人之外，完善的補償制度可以令工人安心工作，更可與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情況掛鉤，加強保障。一個良好的僱員補償制度有着穩定生產力，以及提高社會競爭力的作用。將公共福祉私營化，引入唯利是圖的私營機構經營有關公眾利益的事務，當去到利益取舍的時候，私營機構必定會選擇私利而放棄社會的利益，本末倒置地使受保障的工人得不到應有的保障。現存勞工保險的虧蝕問題主要是由保險業內部經營不週所致，保險公司卻偏要向受傷受害的工人開刀，已經是很好的證明。這算是什麼保障？！受傷賠錢打五折，叫全港的工人怎樣安心工作！

我們認為，僱員補償這種基本保障，一如其他的福利措施，是應該由政府及有關當局作中央運營統籌的。這樣一來可以剔除市場因素，真正按照工人的需要而處理及發放，另外亦可更有效地將僱員補償與僱主的職業安全水平掛鉤，提高工作質素。工業傷亡權益會一再強調，實施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才是解決現行僱

員補償制度漏洞，加強對勞動階層保障的根本方法。

早前，三間大型保險公司被申請清盤，其中更牽涉數以千計的勞工保單，受影響工人難以估計。往後涉及有關的賠償問題將一浪接一浪而至，影響之深可想而知。這次事件，使私營勞工保險制度所存在的問題更趨明顯化，令我們深信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是事在必行。因此，工業傷亡權益會促請有立法會及有關當局，從速研究設立中央補償基制，以解萬千工傷工人家屬及勞動人民苦楚！

整體而言，就改善現存的僱員補償制度，本會的建議如下：

1. 將工傷病假的「按期補償」由 4/5 人工更改為全薪，使受傷工人於病假休養期間以舊應付日常開支及醫療費用；
2. 撤銷現時工傷病假補償的 2 年年期限限制，改為由醫療意見判定受傷工人病假期限；
3. 取消永久性傷殘補償以年齡分斷補償的計算方法，應劃一根據退休年齡計算；
4. 就職業死亡個案而言，補償年期應計算直到死者子女 18 歲為止；
5. 儘速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使職業意外受害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是一個中央式保險制度，是希望將接受勞保、管理收取保費及支付補償等工作，由現時分散給私人保險機構經營轉為由一個中央性基金執行。中央基金可以因應不同行業的危險程度徵收不同數額的保費，使勞工保險和職業安全直接掛鉤。而且，中央基金機構可以更有效監察僱主有否投買勞保，使工友有更大的保障。與此同時，經由中央基金進行補償可以大幅降低中介佣金及行政開支，其實亦可減少僱主投保的負擔。最後，以中央統籌形式運作可以改善現時處理補償程，避免出現現時保險公司刻意拖延發放補償的情況。